第一節　　交通業務涵蓋範圍

交通建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命脈，在全球化的環境下，未來國際競爭將日益激烈，因此，提升國民生活安全品質，保障經濟持續發展，是因應未來挑戰最重要的工作。長久以來，在交通尖兵努力以赴、團隊合作的打拼下，陸續達成計畫目標，展現交通建設亮麗的成果；同時，為滿足民眾對交通設施及服務需求，現階段除持續股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，促進營運民營化，全力推動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外，並加強創新施政價值，提供嶄新完善的交通服務，以期運輸體系之運作能更合理及有效率，並提升我國在國際經濟活動的地位。

交通涵蓋通信、運輸、氣象、觀光等 4 部門，分別介紹如下：

一、通信事業：包括郵政、電信 2 項。郵政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電信則由電信總局負責監督管理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營公司負責經營。

二、運輸事業：又可分為陸、海、空運輸 3 項。

（一）陸上運輸包括軌道(含高速鐵路、一般鐵路及捷運等)運輸系統及公路運輸系統。交通運輸整體規劃工作由運輸研究所負責，高速公路管理由高速公路局負責執行，高速公路興建則由國道新建工程局負責，省道新建、養護暨臺灣省公路監理業務由公路總局負責執行及管理，鐵路立體化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負責，高速鐵路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，一般鐵路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，大眾捷運系統分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建設，省、市交通建設業務等均受交通部行政督導。

（二）空運包括航空公司和航空站。航空公司全由民營公司經營，航空站及飛航服務則由民用航空局經營、管理。

（三）海運包括船運公司及港埠。船運公司全屬民營型態，港埠則由基隆、臺中、花蓮、高雄等 4 港務局管理。

三、氣象：設有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氣象業務。

四、觀光：設有觀光局規劃督導觀光事業的發展。

交通建設的執行，除了專業知能，宏觀、長遠的計畫亦是建設成敗的基礎，從匯集共識、構想規劃、推動執行，到如期如質提供服務，是一個整體性工作，唯有各環節緊密配合，才能有效提升建設的效率。交通建設非一蹴可成，未來將以「全力提升交通服務」、「務實推動交通建設」為方向，讓臺灣的交通達到「安全」、「效率」、「均衡」、「智慧」、「普及」的境界。